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花科技”）减值补偿一案的《裁决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减值补偿仲裁事项的相关信息

公司子公司天神互动对张伟文、印宏、刘刚就一花科技减值补偿一事，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索引
2023年6月27日	《关于仲裁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有关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一花科技减值补偿争议仲裁案的《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

（一）驳回天神互动的全部仲裁请求；

（二）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834,945 元，全部由天神互动承担，本案仲裁费已与天神互动预缴的等额仲裁预付金相冲抵。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继续运用合法手段，积极维护自身和所有股东的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所支付的仲裁费用已经全额确认为损失，本次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的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最终执行结果为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判决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部分中小投资者诉讼案件	11,925.98	否	已审结，执行中	自然人投资者的判决金额为 11,925.98 万元；机构投资者的案件已判决，驳回机构投资者的全部诉讼请求。在自然人投资者判决案件中，有 6,828.17 万元的自然人投资者债权已经通过股票划转执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